

111 學年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
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設置宗旨：

東海大學婦女會成立的宗旨之一，就是扶弱濟貧、助學賑災。為協助東海大學清寒、弱勢與急需救助之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東海大學婦女會(以下簡稱婦女會)

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- 一、就讀東海大學學士班大二至大四學生。前一年度已獲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連續申請。
- 二、110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110 學年第一與第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無懲處紀錄。
- 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，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兩項以上：
 - (一)、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二)、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 - (三)、家中負擔家庭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 - (四)、未領有政府、公民營企業與財團法人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。
 - (五)、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)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、111 學年「東海大學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表)。
 - (二)、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至申請書)。
 - (三)、自傳(自述家庭狀況及求學態度，請親筆手書至少 1000 字)。
 - (四)、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成績證明。
 - (五)、國稅局開立全戶財產清冊及 110 年全戶個人所得清單影本(本國籍生必附，中低/低收入戶及境外生得免附)。
 - (六)、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。

伍、查核與審定：

- 一、申請人資格由學務處生輔組查核，合格申請人由婦女會審定獲獎助學金學生名單。
- 二、審定之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名單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公佈。

陸、獎助學金之發放：

經審定通過之受獎學生，每名於111年11月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正。

柒、獎助學金名額：

111學年提供 **25名**獎助學金名額。

捌、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：

- 一、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、休學或轉學情事，請學務處通報婦女會，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予以停發。
- 二、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請學務處通報婦女會得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
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婦女會期許受獎學生致力提升學習成效，並於課餘之暇，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，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，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，婦女會將適時舉辦婦女會教育獎助學金頒發儀式，並請受獎學生出席。

東海大學婦女會
電話：04-2350-0873
傳真：04-2359-4863